

第一次领到工资

□ 竹剑飞

一个人的一生有许多第一次。如，第一次啼哭和第一次微笑；第一次参加工作拿到第一份工资；第一次……有些事情毫无意义，也就忘记了；也有一些事情看起来虽小，在当时一闪而过，但过后仔细想想，还是留下那么一点印象，并时不时让人回味。

1984年底，我参加工作，1985年1月拿到了有生以来第一份工资，我有钱了。高兴，肯定会在不经意中自然流露。第一年是试用期，每月工资虽然也只有那么五十一元，没有几张“工农兵大团结”，但我还是数了好几遍，给人的感觉就是兴奋，有点不能控制住自己，似乎不断表明可以养活自己了。

父母当然很高兴。高兴之余，母亲说，你应该买点东西去看望外公外婆，第一次领到工资意义不一样，也让他们高兴高兴，将你们兄妹三人从小带大也不容易。是啊，由于父母都在乡下工作，我们兄妹三人从小就待在外公外婆家，并由他们一手带大，都在城关上学读书，而且我们这一代的孙辈们也只有我们兄妹三人完全是由他们带大的，一直到小学毕业，母亲从乡下调回来工作。

后来我们兄妹三人都工作了，外公就对外婆说：“他们三个人是我们一手带大的，感情与其他孙辈们不一样，结婚时一定要送份礼。”外公外婆没有任何经济来源，完全要靠儿女们给的生活中的一点一点节约出来，可想而知这份礼的分量，至今想起来心里还是沉甸甸。外公1989年去世，没有等到我们兄妹三人结婚的这一天，这使命也就由外婆一人完成。

第一次领到工资给外公外婆买什么？保证他们满意。在上世纪80年代，物质还不十分丰富，商业不发达，母亲和我在大街上转悠了好半天也想不出来。给两位七十多岁的老人买东西也是很难，最后决定买苹果。在一家水果店，我挑选了8个又红又大的苹果，那时的苹

果品种好像也只有“红蕉”“国光”等，在冬天又甜又酥，刚好能表达我的心意和我的感恩之情，也适合老人食用。

在一个晚上，我带着8个又红又大的苹果，顶着一阵紧一阵的西北风，来到了我出生的地方，后石街6号。走进我童年、少年生活的房屋，看望了我白发苍苍的外公外婆，给他们报一声喜——我参加了工作，我长大了。那个由你们一手带大的顽皮孩子，现在领到



仙种贮蓬莱
许栋作

岁月深处最温暖的记忆

□ 春 歌

因为好久没有相聚，国庆节那天，干爹干妈组织我和两个干妹妹，我们四家人在县城一家酒店聚餐。

一段时间不见，干爹干妈苍老了不少，岁月的沧桑，渐渐爬满了他们的额头。但老两口看我的眼神一点没变，和小时候一样亲切、温暖。

看到我，干妈非常高兴，席间聊了不少我小时候的往事。

“我和你干爹结婚那天，你来认‘过房亲’，干爹好像还给你取了一个名字，不知你记不记得。”干妈边说边给我夹菜。

说实话，干爹当初给起的名字，生活中从未用过，我只记得，当时干爹请了村里一位德高望重的长者，用毛笔把起的名字写在一张红纸贴上，最后交给父亲保管的。

我自己都快把起名字的事忘了，近七十岁的干妈竟记得那么清楚。我知道，这是因为我干爹干妈心里有着很重要的位置，绝非普通意义上的“过房亲”。四十多年来，我的童年、青春、一路成长，一直没离开过干爹干妈的关爱，他们看待我比亲儿子还要亲。

认识干妈是四十多年前，那年我九岁，干妈二十五岁。当时她还是待字闺中的大姑娘，和母亲一起在村里的服装厂做缝纫工。

村办服装厂一百多号女工，干妈是长得最漂亮的。她个子不高，身材纤瘦，皮肤白得像春天绽放的梨花。那会儿，刚改革开放，干妈也很赶时髦，头发烫成很美丽的波浪卷，很像那时热映电影《庐山恋》里的张瑜。

也许就是这个原因吧，我嚷嚷着要叫她干妈。干妈说，我小时候长得俊俏，脸圆圆的，虎头虎脑，很是机灵，所以也很喜欢我。

干妈家没有男丁，她和母亲相依为命，和母亲商量后，认我做了干儿子。

次年春节，干妈嫁给了村西头做泥水匠的干爹。他俩结婚那晚，情节有点戏剧，酒水散席，干爹干妈客气挽留说：“天也晚了，让小家伙留下来过夜吧！”

老实巴交的父亲，也不考虑新人的感受，居然真的把我留下过夜，自己还很客气地称，他就不过夜了。

新房虽然简陋，但干爹干妈的婚床却异常精美。几床捆绑在一起，五颜六色的金丝绵绸被，散发着迷人的光芒，把幽暗的婚房映照得熠熠生辉。

睡这么干净美丽的新床，自然要洗个干净澡。那时农村家庭没有洗浴设备。深夜里，干爹干妈便动手烧了好大一盆热水，他们要帮我这个很少洗澡的“野小子”好好搞一搞卫生。

脱下身上破旧的小棉袄，我久不洗澡，黑黑的小身体露了出来。

“嚯，泥糊糊真不少呢，搓下来能做三斤肉丸子。”干爹打趣道。

干妈也笑了，她打开五斗橱，拿出新毛巾，又去厨房间找来香皂和洗发精，俩人一起把我抱进澡盆里。

窗外北风呼啸，澡盆内热气腾腾。干妈一手扶着我，另一手往我身上打香皂，干爹则负责用毛巾给我搓污泥。相信这是两个年轻人，人生第一次给孩子洗澡。但他们耐心细致，配合

得十分默契。经过好一阵奋战，我这个久不洗澡的小黑娃，终于被干爹干妈洗得白白净净。

身上散发着甜甜的香皂味道，带着草木花香，弥散在新房里，沁人心脾，让我陶醉。

新婚之夜，干爹干妈被窝里就多了一个干儿子，不知道他们是什么感受。反正那个特别的夜晚，我什么也不知道，一会儿就甜甜地进入了梦乡。

别看干爹个子不高，人长得瘦弱，但干爹身上一直有一股不服输的精神。1981年，干爹放弃泥水匠的老本行，承包了村里的五金厂。

因为业务都在上海，所以经常去上海出差。每次回来，都不会忘了给我这个干儿子带东西。

记得那年夏天，我和小伙伴在生产队晒谷场上玩“官兵抓强盗”的游戏，由于用力过猛，我身上的旧背心，不小心被小伙伴撕了个大口子。

我急得大哭起来，唯一的一件背心，被撕成这样，回家肯定会遭父亲胖揍。

正当我伤心绝望的时候，忽然，有人从身后摸了摸我的脑袋。我回过身一看，竟然是干爹。他背着一个黑色旅行包，从上海出差回来。

看见干爹，我哭得更厉害了。从小伙伴们的言谈中，干爹了解了事情的原委。

“不要紧，我正要送你一样好东西。”干爹安慰我。

他把旅行包放在晒谷场，在包里翻找起来。

片刻，他掏出一团天蓝色的物品，“猜猜，这是什么？”他晃了晃，眼睛里充满了神秘。

我抹了抹鼻涕，停止了哭泣。好奇地望着干爹，不知葫芦里卖的是什么药。

他慢慢打开这团蓝色物品，哇！原来是件精美的T恤衫。

“干爹，这是给我的吗？”我感到很意外，难道干爹是诸葛亮在世，一切都算到了。

“来，试试看，合不合适。”他帮我脱下已被撕烂的背心，又小心地把T恤衫帮我穿上。

看我穿了新衣服，晒谷场上的人都围了过来。

“真好看呀，胸前还有个小黄象！”邻居小英如同发现了新大陆。

“你看，衣服好别致，还有一个个小洞洞，像渔网，穿着一定很凉快。”阿胖羡慕地说。

“这么漂亮的T恤衫，县城才能买到吧？”小芳仰头问哥哥。

“县城哪里会有，他干爹从大上海带回来的！”哥哥纠正道。

的确，80年代初期的农村，生活还相当困难，如此时髦，洋气的T恤衫只有大城市才有，农村确实很难见到，所以大家七嘴八舌，赞叹不已。

大伙儿围着我，这个摸摸领子，那个称赞质量好，在众人羡慕的眼神里，我感到无比骄傲。

凭着吃苦耐劳和聪明肯干，干爹干妈家的生活条件越来越好。

1984年，他们建了新楼房，干爹也把用了多年的单卡录音机，换成了双卡立体声八喇叭收录机。

了第一份工资来看望你们了，不再是前门进来后门就溜出去，屁股上长刺坐不住的那个傻小子、笨家伙了。现在想起来，还真有点像卢卫平先生的一首诗《在水果街碰见一群苹果》中写的那样：

……

快过年了 我从它们中挑几个最想家的
带回老家 让它们去看看

大雪纷飞中白发苍苍的爹娘

父亲也是一种岁月

□ 韦 蔚

10月26日上午10点47分，小水滴发给我一个视频，标题是《母亲是一种岁月》。

两个小时之后我告诉小水滴：我一边洗锅盘瓢勺，一边听你分享给我的“岁月”，它自动循环播放，我听了一遍又一遍。脑海里全是重阳节那天我在我妈病床边的看见和心绪。母亲或者父亲看着我们慢慢老去，是何等的幸福。

我的语气很平静，故此我在语音转换成的文字末了，画上了一个句号。

此刻我在键盘上敲敲打打，我问自己，那个中午，你留给小水滴的语音里，怎么会出现“或者父亲”这四个音节？

在我10个月的时候，我的父亲就极其仓促地离开了我。他在我的满月照后面留下龙飞凤舞的两行字的时候，他何曾会想到，与这个小男孩的诀别，会如此地快，如此地猝不及防。

如今，一个甲子匆匆又匆匆地过去了。此刻我在键盘上敲敲打打，我问自己——那个不满一岁的小男孩，是不是一直到她父亲76岁离开世界的那一刻，才淡出了他的世界？

如今，我几乎忘记了我童年时代所有的梦。

我忘记了在童年的梦里，父亲有没有被我以某种形态“复活”过。我只记得在父亲离开这个世界5年之后的2010年12月11日那天，我看见了我的父亲。

那是在一个单人病房里，房间不大，但很整洁。我站在父亲的床前跟父亲说——

接下去出院了，我就到家里来看您。不过，能不能来家里呢……突然就醒了。

哦，这是第几次与父亲在梦中相遇呢？

而在我以往的梦中，父亲总是那个头戴鸭舌帽身穿列宁装的意气风发的青年。

此刻我在键盘上敲敲打打，我再一次问自己——你，你在父亲的梦中是什么样子的？你确定你一直是个小男孩吗？

他不是经常出现在我的梦中或者思绪中的那个人。但我知道，这个带着我10个月的体温远去的男人，将他的岁月化作了67个寒暑，让我也带着他的体温穿行在四季更迭之中。

此刻我在键盘上敲敲打打，我跟自己说，父亲，怎么就不是一种岁月啊？！

前几天的一个晚上，我去小区东侧的绿道上健身走了半小时。我总共遇见7个人。其中5人擦肩而过。另外两人坐在路边的石条凳上，各自静默着不说

话。一旁的路灯也静默着，两侧的树木也静默着。

远处有汽车行驶的声音传来，由远而近，又由近而远。

绿道越发显得静谧。

我的脚将绿道踩出了声音。我感受到了夜的呼吸。

我在夜的呼吸声中走过了石条凳。

我没有盯着石条凳上坐着的人看。我行走的时候，通常不会看来来往往的人，我只在过马路时左顾右盼。

那晚的行走也是这样。我不看人，但我会看河边的垂柳，看路灯下树木的影子，看河对岸居民楼射出的灯光在水面上摇曳……这一切，都很好看。

但在我一路向北经过坐着两个人的石条凳之后，在我向南折返时，我的目光不由自主地投向了石条凳的方向。

那里坐着一个男人和一个女人。男人年届花甲，女子三四十岁光景。

很快我把石条凳留在了身后。

我再次折返向北而行，石条凳在路灯下重归寂寥。我猜想那两人走得还不远就加快了脚步。没过多久，就看见女子挽着男人的手臂不紧不慢走着，说着，向着绿道的出口而去。之后两人拾级而上，之后转身向西就上了桥。

之后，我想到了我和我的父亲。

哦，我的父亲，没有留给我挽着他的手臂行走的任何机会。甚至，连我可以记住他的容颜与声音的机会，也未能留给我。

今夜，我还想那个一步三回头的男人的容颜，但我一无所获。我想这世上大概真的没有一个人，能记得自己10个月时父亲的模样吧？

至于父亲在弥留之际是否穿越到了1957年，我不知道。我也无从知晓父亲的心中是不是一直装着一个摇篮，那个摇篮不大不小，正好可以放下那10个月大的女婴。

想起了一早在某公众号上看到的一篇文章的标题——《不要忘记，你是父亲深爱的孩子》。

想起了十年前的那个夜晚，我对两位姊妹说过的一句话——我10个月失去了父亲，现在，我有了永远的父亲了。

今夜，我还想跟自己说一句：不要忘记，你是父亲深爱的孩子，你终究是，幸福的。

我在键盘上噼噼啪啪敲打，我听到了一个声音：我深爱的孩子，晚安。

哦，我的父，谢谢你，你一直在这里呵。

一饮五百年 一醉三千秋

——读《东湖百咏》之《桂香亭》

□ 陈黎雯

江村日暖荡秋光，湖树微茫作醉乡。

晚照闲阶浮桂影，金风自在笑中香。

喜欢古镇、古宅、古桥、古亭，喜欢去细细品味那些陈旧的风物，还有那些快被遗忘了的故事。一代一代的人都会离去，那些有着他们离离落落的印迹的旧物却会辗转相随，抑或离散，但总会在某处静静记录着那些渐渐淡远的往事。

桂香亭，恰是我中意的、适合怀旧的风物。即使它已是经过修缮的全新古建筑。因为，500多年前的一个深秋，唐伯虎来到当湖，登上了鸂鶒洲，赏玩于桂香亭畔，俯翠岩藓苔，苍茫百里，皆云气烟光，对着咱们平湖这风光旖旎，恰似人间仙境的景致于舟中作《桂香亭图小轴》“留此存照”。

仿佛，为了500年后的我们可以印证这并不是传说，唐大才子还题下了诗：峯岭丹桂飘香，古岸夕阳秋色；烟波江上归帆，鸂鶒凭林暮迫。幽篁风送蛩鸣，野草闲花沉陷；苍茫云水悠然，中有高人

游逸。

徜徉在500年前清凉静谧的秋意里，再来细读徐先生笔下的《桂香亭》，便也有了几分红尘之外的悠然。

江村日暖荡秋光，湖树微茫作醉乡。

煦暖的秋阳，有时光在缓缓地流淌。心，一下子就沉静了下来。此刻，各具面目的众生，无论你是来，还是往，都会心归于此。某人一般，挥洒几笔，一书相见恨晚的情愫。应或与否，都留与春去秋来后的百代之过客了。

晚照闲阶浮桂影，金风自在笑中香。

我们这一生所拥有过的，又或求之不得的，都将消散于晚照下的那抹桂影，那缕金风。一时间，心头执念冰消瓦解，眉宇之间清凉如水。

笑看那清亮亮的东湖水，正默默地浸润和滋养着苍生。